

新实用主义译丛
New Pragmatism Series

主编 陈亚军

Ethics without Ontology

无本体论的伦理学

[美] 希拉里·普特南 著 孙小龙 译 伯 泉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新实用主义译丛
New Pragmatism Series

主编：陈亚军

Ethics without Ontology

无本体论的伦理学

[美] 希拉里·普特南 著 孙小龙 译 伯泉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本体论的伦理学/(美) 普特南(Putnam, H.)著;
孙小龙译;伯泉校.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4
(新实用主义译丛)

书名原文: Ethics without Ontology

ISBN 978-7-5327-4417-6

I. 无… II. ①普…②孙…③伯… III. 实用主义-伦理学 IV. B82-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8509 号

Hilary Putnam

Ethics without Ont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根据哈佛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译出

Copyright © 2004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2007-216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无本体论的伦理学

[美] 希拉里·普特南 著

孙小龙 译

伯泉 校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5 插页 4 字数 108,000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册

ISBN 978-7-5327-4417-6/B·279

定价: 1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36162648

总 序

不论赞成也好,反对也好,人们不能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实用主义”从不久前还是一个不无贬义的哲学名号逐渐变成了西方思想学术界广为接受、影响深远的哲学思潮。

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越来越多的西方哲学家们自觉地倡导实用主义学说,实用主义在整个西方的思想学术舞台上,终于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它已经越过了美国的疆土,在古老的欧洲哲学的殿堂里激起了强烈的共鸣。实用主义在 20 世纪末的表现,仿佛重现了 19 世纪末的壮丽景观,普特南、罗蒂和哈贝马斯、阿佩尔以及福柯、德里达的遥相呼应让人们不禁想起了当年詹姆斯、杜威和尼采、柏格森并肩讨伐西方传统哲学的情形。哲学需要一种范式的转换,实用主义为这一转换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在当今西方哲学重镇美国,实用主义从来没有失去过它的生命力。分析哲学的如日中天并没有真正使实用主义成为历史,相反,正是在实用主义的渗透下,分析哲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所谓的“后分析哲学”其实就是实用主义背景下的分析哲学。实用主义已经成为美国哲学的一种独特气质,一种视野,至于哲学家们是否把自己称作“实用主义者”,其实并不重要。

我们在此所使用的“新实用主义”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概念,它不仅包括那些自称为实用主义者的哲学家如罗蒂、普特南、韦斯特、布兰顿等,也包括了那些没有承认自己的实用主义身份但被公认为属于新实用主义阵营的哲学家如刘易斯、塞拉斯、奎

因、戴维森、古德曼、伯恩斯坦等,同时甚至还涵盖了那些既没有承认自己的实用主义身份也没有被公认为实用主义者,但却以这种那种方式与实用主义发生关联,并具有某些实用主义“家庭相似性”的美国当代哲学家如卡维尔、麦克道尔、内格尔、塞尔等。我们认为,正是上述这些哲学家们构成了当代美国哲学的主要特色,而这一特色和美国的实用主义传统是分不开的。

本译丛的宗旨是尽可能地将上述美国哲学家的主要哲学著述介绍给中国读者,以帮助国人了解当今美国哲学现状乃至当代西方哲学的重要哲学走向,有助于深化我们的哲学思考。

由于奎因和罗蒂的哲学著作已大部被移译为中文并集结出版,本译丛将不把他们包括在内,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欠缺。另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哲学家的重要哲学著作已经被国内其他出版社买走版权,尽管至今尚未见其问世,但我们无法将它们列入本译丛的选题范围,这也是令人叹息的遗憾。

本译丛的译者们主要来自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正在对相关人物进行研究的青年才俊。虽然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理解力和水平所限,一定还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热切地期待着来自各方的不吝赐教。

上海译文出版社为译丛的出版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做了大量细致而烦琐的工作。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丛书主编:陈亚军

2007年10月20日于南京

纪念我的母亲

丽娃·普特南

致 谢

本书的第一部分是作为四场赫尔墨斯系列讲座(同样以“无本体论的伦理学”为题)于2001年10月在佩鲁贾大学提交给听众的。由我来作这组讲座的想法是在2000年5月由贾恩卡洛·马尔凯蒂、安东尼奥·皮埃蒂和卡洛·温蒂首先提出的。我再次衷心地感谢他们,不仅因为他们给了我就我当前的兴趣作演讲的机会,也因为他们让我见识了“意大利的绿色心脏”,美丽的翁布里亚省,还因为哲学系的每一位成员对于我的热情好客。我还要感谢杰玛·科拉迪·菲乌马拉,因为他主持了我的第一场讲座,也因为我们的友谊(包括我通过阅读他的极富魅力的哲学和心理分析著作《心灵的感情生命》而获得的理智上的激荡);我同样要感谢为我们的旅途顺利与愉快而付出良多的学生马尔科·巴斯蒂亚内利,安娜和我祝愿他有一个成功的哲学生涯。

在同年(2001年)春季,我是阿姆斯特丹大学哲学系的巴鲁赫·德·斯宾诺莎访问教授。我的斯宾诺莎讲座“启蒙和实用主义”构成了本书的第二部分。我的斯宾诺莎讲席的前任,好友塞拉·本哈比,在她的斯宾诺莎讲座的导言中写道:“对于我,一个和斯宾诺莎一样的西班牙系犹太人来说,在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斯宾诺莎讲席的支持下做这些讲座,是一份特殊的荣誉。”我是一个德系犹太人,不是西班牙系犹太人,但是我非常能理解她的意思。尽管我的讲座并非关于斯宾诺莎,但是它们的中心问

题——启蒙意味着什么——是一个贴近斯宾诺莎内心的问题。而且,在阿姆斯特丹度过的三个月期间,我被邀请参加在阿姆斯特丹的“葡萄牙犹太人”犹太教堂的安息日礼拜仪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斯宾诺莎就在这个教堂被革除了教籍!(不用说,当今的教徒对这件事感到非常遗憾)——我会永远铭记并感谢与参加那次仪式的教徒的亲切相处,以及在欧洲现存的最古老、最宏大的犹太教堂之一的美丽的地方所举行的我从未经历过的西班牙系犹太人的仪式所蕴含的深刻神性。设想一下斯宾诺莎和我成了同一个祈祷班的成员,这真是一件奇异的事!

同样,我会永远铭记并感谢与阿姆斯特丹大学哲学系成员的亲切相处。不仅因为他们的合作和好客,还因为他们对我工作的兴趣和批判性回应是非常宝贵的。我不列出他们所有人的名字,因为我觉得哲学系的所有成员(包括系主任,弗兰斯·雅各布斯,以及两位出色的秘书里亚·本提斯和维里·范·维尔)是一个整体,但是我想特别感谢汉特·德·弗里斯,在我们都在城里的那些日子里,我和他几乎天天见面,他的理智的和私人的友谊对我来说非常珍贵。我还想提到两位并非是阿姆斯特丹大学哲学系成员的哲学家,保拉·马拉蒂和赫尔曼·菲利普斯,与他们的合作与对话也非常愉快。

最后,我想再次感谢我的妻子露丝·安娜·普特南,她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多地将我引向了总体上对美国实用主义的欣赏,以及特别对约翰·杜威的哲学贡献之重要意义的欣赏。

目 录

001	致谢
001	导言

第一部分 无本体论的伦理学

013	第一讲	无形而上学的伦理学
030	第二讲	为概念的相对性辩护
048	第三讲	无客体的客观性
067	第四讲	“本体论”：一篇讣告

第二部分 启蒙和实用主义

083	第一讲	三次启蒙
102	第二讲	关于启蒙的怀疑论
122		索引

导 言

一本以《无本体论的伦理学》为题的书,论及逻辑哲学和数学哲学中的话题与其论及伦理学一样多或更多,这可能看起来很奇怪,但不是没有考虑的。因为我相信把当代哲学不适宜地划分为不同“领域”(伦理学、知识论、心灵哲学、科学哲学、语言哲学、逻辑哲学、数学哲学,以及其他)常常掩盖了完全相同的论证和问题在一个又一个领域中出现这种情况。例如,伦理学中“反实在论”的论证与数学哲学中反实在论的论证实际上完全相同;然而那些在后一种情况下反对那些论证的哲学家却常常在前一种情况下屈服于它们。如果至少某些时间我们让自己去忽视这一观念,即一个哲学立场或论证必须涉及且仅仅涉及这些特殊“领域”中的一个,那么我们只能恢复哲学始终追求的整体视野。

在佩鲁贾大学作赫尔墨斯讲座(本书的第一部分)的邀请给我提供了一个机会去系统化和公开表述我一直想要说的我的一些看法,即在 W·V·奎因的“论何物存在”在上世纪中期发表之后,本体论(Ontology,这里的大写字母是有意的!)的重新(和持续)受到重视几乎对分析哲学的每个部分都产生了毁灭性的影响。当然,在不同的论文中,在我自己作为哲学家的半个世纪的工作过程中,我也触及了相关的主题。例如,我主张,不需要神圣或无形的客体,如“柏拉图的理式”或“抽象实体”,伦理学和

数学也能够且确实拥有客观性；认为“存在”有一独特且确定的意义，好像石制的模型，这个观念是错误的。而且，受美国古典实用主义者的影响，我已经论证了，伦理学一定不能被等同为单独的一项人类关注或单独的一组概念。但我以前从未试图揭示这整组问题的相互关系，而这正是我在这组讲座中试图去做的事。

- 在这么做的时候，我受到了这样的限制，即这些讲座是为许多一般听众而做的，但我欢迎这样的限制，因为这些问题实在太重要了以至于不能仅仅在专家面前讨论。第一讲尤其试图以一种非专业化的方式解释在此语境下我以“本体论”和“伦理学”意指什么。第一部分的后两讲要专业化些，但是即使在这里我也设法以尽可能非专业化的方式解释那些我肯定必须要引入的专业概念。
- 3 第二讲，论概念的相对性，它解释了我“存在”是一个能够且正在以不同的方式被不断扩展（与它的使用的核心范例相一致）的概念，是什么意思；并且进一步论证了，问“数字真的存在吗？”是在问一个本体论者一直没有成功地赋予其意义的问题。（仅仅说，“我用存在意指存在”，并且跺脚，这并没有赋予存在以意义。）第一部分的最后一讲集合了第一讲中对伦理学的评论和第二与第三讲中对整个本体论概念的批评，并以宣读本体论的讣告作结束。

由于四场讲座的时间限制和听众类型的限制，既不可能也不适合更加详细地叙述我反对伦理判断缺乏客观性这样一个普遍信念的理由，或详细地叙述逻辑哲学和数学。前者在《事实/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哈佛大学出版社，2002年）中得到展示，而我的一些论及后者的著述在本书第一部分第二和第三讲的注释中得到了表述。如果说我对这两个主题的论述有一个共同部分，我想这就是：我把为数学的客观性提供一个本体论的解释

的企图看作一个实际上是为数学陈述的真提供数学之外的理由的企图,以及把为伦理学的客观性提供一个本体论的解释的企图看作相似的一个为伦理学陈述的真提供伦理学之外的理由的企图;而我把这两种企图都看作是深深地误入歧途的。看到那一点以及它们是怎样误入歧途的,是在这些领域恢复我们常识的一个绝对前提。那也就是我在本书中希望使读者相信的东西。 4

在第一部分中,约翰·杜威扮演的只是我的“英雄”名单中的一个角色,而我在那里赞扬他尤其是为了强调这一点,即伦理学的功能首先不是得出“普遍的原则”。在杜威和我看来,伦理学家的首要目标不应该是建立一个“体系”,而应该是对解决实践问题有所裨益——真正像亚里士多德认识到的那样。尽管我们在解决实践问题中常常能受到普遍原则(至少它们被叙述为似乎是普遍且没有例外的)的指导,但几乎没有任何现实问题能通过仅仅被当作普遍原则的例子而被解决,几乎没有任何实践问题在我们已经解决它们时是这样——杜威认为一个问题的解决始终是暂时的和可错的——我们极少能把我们在面对一个“问题情境(problematic situation)”期间学到的东西以这样的——一个普遍原则的形式表达出来,即能够不出问题地应用于其他情况。即使是康德——他常常被认为是那种试图制定普遍的道德律的伦理学的一个伟大代表——也很清楚他所谓的“道德法则”不能离开他自己讲的“天赋机智(mother wit)”的帮助而应用于具体情形,而那“天赋机智”或“良好的判断力”并不是能够被还原为一种规则的东西。^①

① 关于 Kant 这个主张的详细解释和辩护,参见 Juliet Floyd, “Heautonomy: Kant on Reflective Judgment and Systematicity”, 载 *Kant's Aesthetics*, Herman Parret 编(Berlin and New York: de Gruyter, 1998)。

杜威在第一部分进入我的“英雄”名单有两个原因：(1) 在我看来，他指出了伦理学怎样不基于一个单一的兴趣或目的，而是基于许多不同的兴趣（我能想像杜威想方设法地说，它最终基
5 于所有的人类兴趣），以及(2) 他阐明了伦理学以何种方式是（我借用维特根斯坦的一个术语来表达）^①一个“混合物”。关于杜威的思想，或就此而言我的任何“英雄”的思想，没有必要进行比这更详细的论述，在第一部分中因为赫尔墨斯讲座的目的是去批评某些谬误的观念——与本体论、形而上学以及真理理论相联系观念——在我看来，这些观念在逻辑哲学和数学哲学中与在伦理学中同样地对我们的思想造成了有害的影响。当我决定在这本书中发表这些讲座时，似乎最好把“启蒙与实用主义”加进来作为第二部分，这是我 2001 年春天在阿姆斯特丹作的以之为题的斯宾诺莎讲座，尽管很简短，但它描述了我的“积极的”伦理思想，此外，它把伦理学问题置于一个历史背景中，这个历史背景不仅导致而且完全包括我们现在的情境。

我借助于这个观念描述那个背景，即并非仅有单独一次“启蒙”，即我们与 17、18 世纪相联系的那次以大写字母“E”开头的“启蒙(Enlightenment)”，而是有三次启蒙，其中的第三次——它还没有完全完成——我把它同约翰·杜威的名字联系在一起。（我描述的第一次启蒙是与柏拉图和苏格拉底联系在一起的。）

按照我的理解，“启蒙”是在我们的知识论思想和伦理学思想中同时发生的革命。无可争议地——或就像这个领域中任何
6 无可争议的说法一样——我们应该用理智去设法解决伦理和政

① Ludwig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G. H. von Wright, R. Rhees, and G. E. M. Anscombe 编(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6), P. 84, § 46:“我想说，数学是各种证明技术的一个混合。”

治问题。但是那些发起启蒙的思想家的特点是,他们告诉我们,事实上,我们从未恰当地了解那个自明之理;事实上,我们不了解把理智应用于伦理或政治问题是怎么一回事。通过重新思考使用理智去处理伦理和政治问题是怎么一回事,启蒙思想家们典型地建议我们以处理许多那些问题的方式做出修正、“改进”。在组成第二部分的两讲的第一讲中(第二讲用来反驳当代关于“启蒙”这个概念的怀疑论),我描述了这在柏拉图的启蒙和以大写字母“E”开头的启蒙中的情况是怎样,以及更加详细地描述了在我提议的杜威的启蒙中的情况是如何的。

尽管杜威在合法的政府必须得到被统治者的同意这一点上,赞同 17、18 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但在完全反对我们认为社会建基于一个“社会契约”这一点上,他不同于一些最著名的启蒙思想家——特别是卢梭和康德。更引人注意的是杜威大量的著作(例如,《确定性的寻求》)是用来去除经验主义面具的。我以“去除经验主义面具”意指的是展示经验主义和它最喜欢的道德理论——功利主义,虽然美其名曰可错论,但实际上是独断的。在杜威看来,经典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在某种程度上互为镜像;理性主义者声称他们能先天地决定一些最基本的自然法则(几何学和力学的法则),而经验主义者则声称一劳永逸地决定任何科学理论的材料必定具有的形式。(他们相信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依靠经验主义的感觉主义知识论——事实上是这样一种知识论,它整个 20 世纪前半叶在科学哲学中非常活跃,并且腐蚀了逻辑实证主义者提出的物理哲学。)^①事实上,经验主义不仅是独断的且不承认它是如此,而且——这一点十分自

^① 详细的论述,参见我的 *The Collapse of the Fact/Value Dichotom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尤其是前两章。

觉——它还是还原论的。的确,正如奎因在他著名的世纪中叶的论文“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中(即使仅在某种有限的程度上)指出的那样,还原论是经验主义的核心教条中的一个。

在19世纪,最大程度分享了杜威对社会改革的热情和杜威对将受过科学训练的理智应用于社会改革问题的关注的伟大经验主义哲学家是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在许多方面,杜威的《逻辑学》都是对密尔的《逻辑体系》^①的一个回应,特别是对那部作品中关于社会调查的观点的回应。)^②在杜威看来,密尔的传统经验主义信念——特别是密尔的还原论——把他带向的不是一个可行的社会探究计划。确切地说,密尔虚构了一种不存在的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可能存在的社会科学形式,即使它在任何时候出现,那也是一门想像中的社会科学,在其中,“社会法则”是从一门完善的个体心理学推出的。

杜威既关注知识论又关注社会改革,同时也关注两者的相互关系,这个事实导致了对他的哲学的极大误解。杜威不只是一个
8 提倡民主改革和研究——可错论的、非还原论的研究——社会问题的原因及最有可能成功解决它们的改革方式的社会活动家^③, 尽管他无论如何的确是如此。像康德一样,杜威既是伟大的美

① John Stuart Mill: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1843]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3).

② 关于Dewey的*Logic*及其与Mill的*A System of Logic*的关系的讨论,参见Hilary Putnam和Ruth Anna Putnam: “Dewey's *Logic*: Epistemology as Hypothesis”,载我的*Words and Life*, James Conant编(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98-220。

③ 例如,像Stanley Cavell在“What's the Use of Calling Emerson a Pragmatist?”中指责的那样,载*The Revival of Pragmatism*, Morris Dickstein编(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8)。在一篇我发现Cavell反常地迟钝的论文中,关于Dewey最可反驳的陈述,是这一句(在P. 79):“但是Dewey提倡的东西其他学科也能做到,或许比哲学做得更好。”

学家也是伟大的道德哲学家和知识论者,^①而且——与康德的情况一样——不理解杜威看到的这三个领域之间的深刻联系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杜威的思想。这些联系不是第二部分讲座的主题,但是通过这么说,即杜威的美学著作和伦理学著作中共同的东西,如同康德的美学著作和伦理学著作中共同的东西一样,是一种对人性的复杂见解,(那种见解充分地阐述于杜威的《人性与行为》中,尽管它的主要内容在1908年版的《伦理学》中已经很明显了。)^②我或许能就它们的性质提供一些意见。在这里,由于篇幅所限,我仅提及一个方面:杜威对道德动机的说明。

在第二部分中我指出,与康德不同,杜威完全不接受有一独立且唯一的道德动机这一观念。(按照这一观念的康德式变形,道德动机是复杂的:这样的—一个渴望,即通过自由地赋予自己一个法则,完全证明我是一个有自由意志的理性存在者这个事实。据康德说,那个法则是仅仅出于赋予自身一个每个自由和理性的存在者都能赋予自身的法则的渴望,每个自由和理性的存在者能赋予自身的唯一可能的道德法则。)^③但是杜威也不接受边沁主义观念,即有一种单一的自然本能,同情的本能,它同反思和无私结合就能够产生全部伦理。因此,在1908年的《伦

① Dewey 喜欢把自己称作“探究论”的学生;对他来说“知识论”这个词过分地暗示了笛卡儿式怀疑论完全是有关问题的。尽管如此,Ruth Anna Putnam 和我还是把他当作20世纪最重要的知识论者(见Dewey的*Logic*)。

② 与James H. Tufts 合著。全书作为*The Middle Works of John Dewey*的Vol. 5 出版,Jo Ann Boydston 编(Carbondale, Il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8)。当我谈到在1908年版中Dewey对人性的看法时,我提到的是Part II, “Theory of the Moral Life”, 由Dewey撰写。

③ 在当代道德哲学中,某种程度上能在Barbara Herman, Christine Korsgaard 和Thomas Scanlon 的(不同的)道德理论中找到这个观念,尽管是以更自然主义的形式。

理学》中我们发现杜威写道：

- 9 需要的是一个混合物，同情的倾向和自身的其他本能及习惯性品质的一个结合。当对权力的兴趣渗透着爱的本能时，它就被防止成为独裁与暴政的倾向；它变成一个对考虑公共目标的有效性的兴趣。当一个对艺术或科学对象的兴趣同样是混合的时，它就失去了作为专家标志的中立性和冷酷的客观性，并且变成了一个对恰当的审美观和公共生活状况的理智发展的兴趣。同情不仅把这些倾向一个与另一个联结起来，而且把一个变成达成另一个的目的的手段。它那样密切地渗入它们以便把两者转变为一个新颖且道德的兴趣。^①

他在作这一段的总结时告诉我们：需要的是“同情转变为一种习惯性立场，它满足了对这样的立场的需求，即将会使人对预见所有不明显的后果产生兴趣”（与边沁诉诸的不可转变的同情天性相对）。^②

杜威在康德的论述中找到的可反驳的，不仅是康德假定的关于自由的先验形而上学，还有贯穿那种形而上学的作为一个自由存在者按照我的“纯粹理性”行动和按照“秉好(inclination)”行动（后者仅仅表现我们的动物本性，前者表现我们的不朽的灵魂）的二元论，至少在《实践理性批判》中。^③ 因此杜威写道，

不可能在道德的善与自然满足之间作任何确定的划

① Dewey, *Ethics*, 1908 edition (见本书导言第7页注释②), P. 272.

② Ibid., P. 273.

③ 在他的第三批判 *The Critique of Judgment* 中, Kant 自己谈到了克服这种二元论的需要(但除此之外怎样实现这种克服则是神秘的)。